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
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
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
2.1 公示信息内容	2
2.2 公示载体	2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
3.深度公参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	3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3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3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
5. 其他内容	4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4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5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9
附件一 公示内容	10
附件二 承诺函	12

1. 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89年，其前身是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月整体变更，成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华海药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2005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试点单位之一。华海药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的“五个一批”重点企业，是全国首家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医药企业，主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药业”）成立于2016年，是华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厂区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目前厂区为空地。根据集团公司的总体规划，华海建诚药业定位为华海药业新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特色原料药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为抢先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实施“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明确我公司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我公司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或环评单位提交的意见。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

2.2 公示载体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公司网站上贴出本次项目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网页地址为 <https://www.huahaipharm.com/news/1078.html>，相关内容截屏见附图。

2.2.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杜下浦村、团横村（土城村）、小田村公寓和开发区管委会张贴了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公告内容见附件，公示现场图片见附图。

2.2.3 其他公示方式

我单位未对本项目进行其他方式的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设定的意见反馈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公示期间内，我公司及其环评机构均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意见。

3.深度公参情况

在网站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公司未进行深度公参（如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4.1 收到公众意见的情况概述

在我公司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环评单位、当地环保机构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整理归纳分析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内容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工作由我公司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公司存档，环评单位备份，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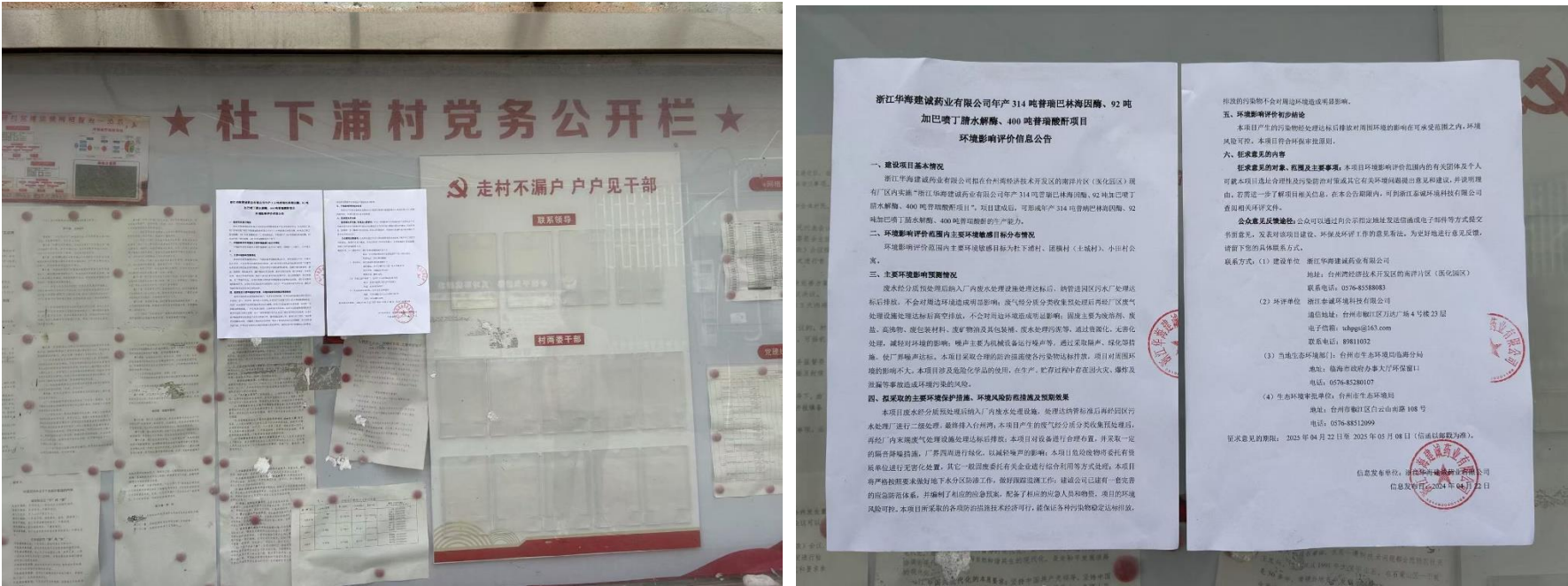
5.3 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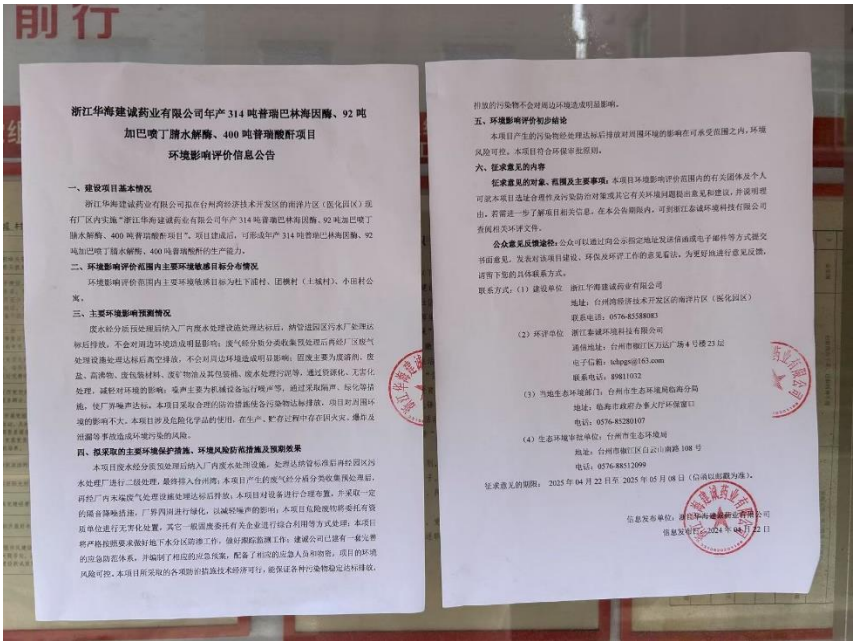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公示张贴图片

1、张贴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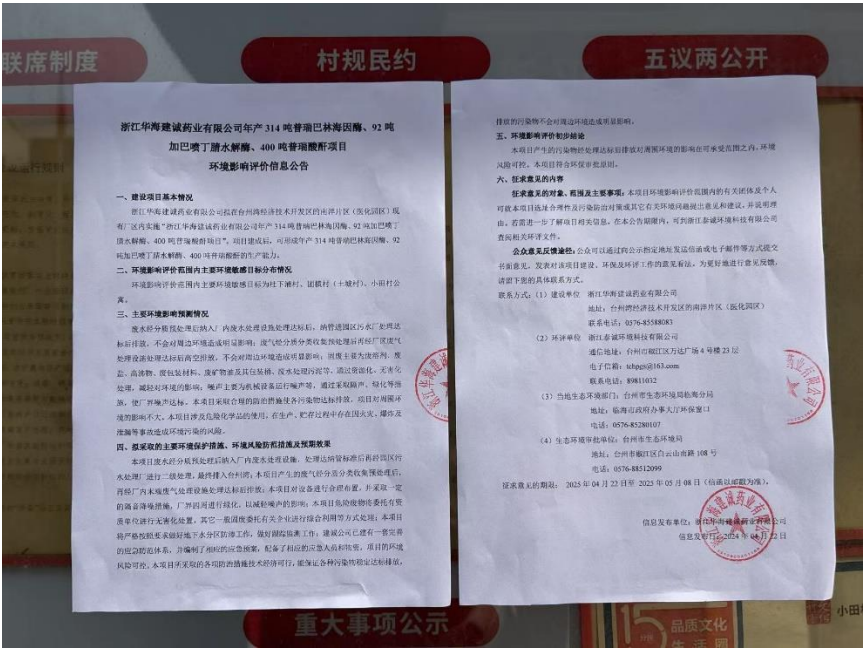
(1) 杜下浦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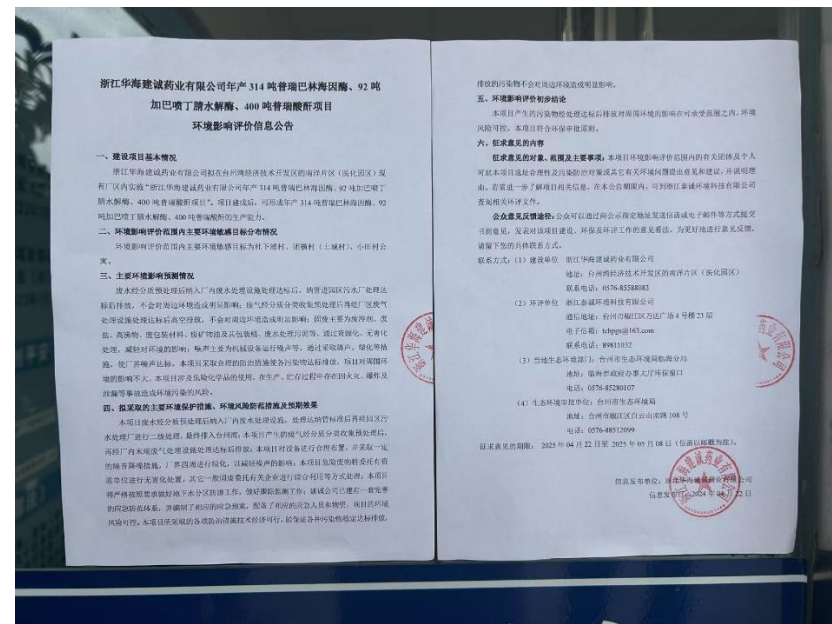
(2) 团横村（土城村）



(3) 小田村公寓



(4) 园区管委会



附图二 网站公示截屏



附件一 公示内容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 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拟在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杜下浦村、团横村（土城村）、小田村公寓。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废溶剂、废盐、高沸物、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火灾、爆炸及泄漏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风险。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最终排入台州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内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四周进行绿化，以减轻噪声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其它一般固废委托有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理；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诚公司已建有一套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并编制了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物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及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及个人可就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污染防治对策或其它有关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可以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书面意见，发表对该项目建设、环保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 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洋片区（医化园区）

联系电话：0576-85588083

（2）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4号楼23层

电子信箱：tchpgs@163.com

联系电话：89811032

（3）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地址：临海市政府办事大厅环保窗口

电话：0576-85280107

（4）生态环境审批单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电话：0576-88512099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5年04月22日至2025年05月08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24年04月22日



附件二 承诺函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本公司对所出具的《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14 吨普瑞巴林海因酶、92 吨加巴喷丁腈水解酶、400 吨普瑞酸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承担由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